

#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江华瑶族自治县创新实验学校食堂改造工程  
采购人：江华瑶族自治县创新实验学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凯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KJ2026-GC-0404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固定金额19,000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永江财采计[2026]0056号  
采购项目预算：2,282,891.37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6年05月07日

采购人签章：  
江华瑶族自治县创新实验学校

需求编制人签章：  
邓亚民

##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完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2,282,891.37	最低评标价法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江华瑶族自治县创新实验学校食堂改造工程	2,950,000	改造食堂面积约3200平方米及设备安装	2025-11

##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2,282,891.37元**

包概述：江华瑶族自治县创新实验学校食堂改造工程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是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10%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3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建筑业			本包类型：工程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谈判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谈判环节后谈判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谈判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投标人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p>	<p>提供相关证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p>			

<p>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指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工程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加盖公章，使用投标客户端时可自行下载模板。</p>
---	---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本包工程类需求

工程名	单价（元）	工程单位	工程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江华瑶族自治县创新实验学校食堂改造工程	2,282,891.37	项	1	2,282,891.37	B99000000-其他建筑工程

工程量清单和工程图纸：下载供应商投标工具在自己电脑安装后，联网下载获取

### 工程量编制依据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采购人提供的清单为准，请各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有缺项漏项、错项。

采用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方式的工程项目，在二次报价阶段供应商只报总价，无需对首次工程量清单响应明细报价再进行修改，电子开标室也不提供工程量清单响应的再修改功能。采购人在未来处理时，自行根据二次报价总额按比例分摊计算工程量清单响应明细。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合同	商务	<b>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b>		
			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采购人：江华瑶族自治县创新实验学校 地址：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民族路与豸山路交汇处
			第1.2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2.1款	项目工期、施工地点及方式	工期：2个月。 施工地点：江华瑶族自治县职业中专校内 服务方式：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所有施工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第3.1款</td> <td>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td> <td>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td> </tr> <tr> <td>第4.1款</td> <td>解决争议的方式</td> <td>诉讼</td> </tr> <tr> <td>第5.1款</td> <td>合同未尽事项</td> <td>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双方协商拟定。</td> </tr> </table>	第3.1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第4.1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诉讼	第5.1款	合同未尽事项	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双方协商拟定。
第3.1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第4.1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诉讼										
第5.1款	合同未尽事项	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双方协商拟定。										
2	采购需求	技术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江华瑶族自治县创新实验学校食堂改造工程</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采购需求</b></p> <p>一、项目名称：江华瑶族自治县创新实验学校食堂改造工程</p> <p>二、项目概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购单位：江华瑶族自治县创新实验学校；</li> <li>2. 预算金额：2282891.37元；</li> <li>3. 合同履行期限：2个月；</li> <li>4. 施工地点：江华瑶族自治县职业中专校内；</li> <li>5. 资金来源：中央及省级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li> <li>6. 质量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li> <li>7. 质量标准：严格依据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及设计文件要求执行；</li> <li>8. 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li> <li>9. 工程实施时间：2026年05月至2026年07月。</li> <li>10、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将学校实训楼一、二层改造为学生食堂，其中一层改造面积为1511.5平方米，二层改造面积为1694.6平方米。</li> </ol> <p>三、施工现场管理要求</p> <p>（一）施工组织与人员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施工单位需在进场前7天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内容涵盖项目组</li> </ol>									

织机构、人员配置、施工进度计划、安全保障措施、质量管控体系等，经采购单位及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场施工。

2.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且全程在岗，不得擅自离岗；

3. 施工单位需对所有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内容包括安全操作规范、质量标准、现场管理制度等，培训记录需存档备查。

#### （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1.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连续、封闭的硬质围挡，高度不低于2.5米，围挡上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识及项目信息公示牌；出入口设置门卫值班室，配备专职门卫人员，对进出人员、车辆进行登记管理。

2. 施工区域与校园教学区域、生活区域设置物理隔离措施，避免施工对正常教学秩序造成干扰；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如“施工重地、闲人免进”“当心触电”等，夜间设置警示灯。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备专职安全员，每日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立即整改，整改记录需存档；定期组织安全演练，每季度不少于1次，涵盖火灾、触电、高处坠落等常见事故类型。

4. 临时用电严格执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采用TN-S接零保护系统，设置三级配电两级保护，配电箱上锁并标识，电线电缆架空或埋地敷设，严禁乱拉乱接。

5. 高处作业需搭设合格的操作平台，系好安全带；使用的脚手架、模板支撑体系需经专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施工机械需定期维护保养，操作人员持证上岗，严禁超载、带病作业。

#### （三）现场环境保护管理

1. 施工现场设置封闭式垃圾站，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存放，及时清运，清运过程中采取覆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施工废水需经沉淀池处理达标后排放，严禁直接排入校园排水系统。

2. 施工现场采取降尘措施，如洒水抑尘、设置雾炮机等，水泥、砂石等易飞扬材料需封闭存放；切割、钻孔等作业需采取防尘罩或湿法作业，减少粉尘排放。

3. 施工时间需严格遵守校园作息制度，避免在教学时间（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进行产生强噪声的作业，如确需施工，需提前向采购单位申请并获得批准，同时采取降噪措施。

#### （四）施工进度管理

1. 施工单位需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明确各分项工程的开工、完工时间，关键节点需标注清晰；每月25日提交当月进度完成情况报告及下月进度计划，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报采购单位备案。

2. 因施工单位自身原因导致进度滞后，需制定赶工计划，采取增加施工人员、机

械设备等措施确保工期，赶工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因不可抗力或采购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及时办理工期顺延签证，否则视为放弃工期索赔权利。

#### （五）材料设备管理

1. 所有进场材料、设备需具备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进场前需提前24小时通知监理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如发现立即清退出场，并追究施工单位责任。
2. 材料、设备需分类存放，设置标识牌，注明名称、规格、型号、进场日期等；易燃易爆材料需单独存放，设置消防设施，专人管理；电气设备、给排水管道等需避免日晒雨淋，采取防护措施。

### 四、技术要求

#### （一）总体技术标准

本项目所有施工内容需严格依据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及设计文件执行，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等。

#### （二）分项工程技术要求

1. 结构改造工程：对实训楼一、二层进行结构改造时，需先对原有结构进行检测，确保改造方案符合结构安全及抗震要求；拆除作业需采取静力拆除方式，避免对原有结构造成损伤；新增墙体采用轻质隔墙，与原有结构连接牢固，确保结构稳定性。
2. 给排水系统工程：食堂给排水系统需满足《饮食建筑设计标准》（JGJ64）要求，给水管道采用食品级不锈钢管或PPR管，连接方式符合规范要求；排水管道采用UPVC管或铸铁管，坡度符合设计要求，排水顺畅；设置隔油池、化粪池等污水处理设施，确保排放达标；水龙头、水槽等洁具选用节水型产品，符合卫生标准。
3. 电气系统工程：食堂电气系统需考虑大功率设备（如蒸饭车、消毒柜、空调等）的用电负荷，变压器、配电箱等设备需满足负荷要求；电线电缆采用阻燃型，穿管敷设，厨房区域需采用防水、防油污的电气设备及开关插座；设置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电气设施，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要求；安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确保用电安全。
4. 通风排烟系统工程：食堂厨房区域需设置有效的通风排烟系统，排烟量需满足《饮食建筑设计标准》（JGJ64）要求，油烟排放需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通风管道采用不燃材料制作，接口密封良好，避免漏风；排油烟设备需配备油烟净化装置，定期清理维护。
5. 装饰装修工程：地面采用防滑、耐磨、易清洁的材料，如防滑地砖；墙面采用

防水、防油污的瓷砖或涂料，高度不低于2.4米；吊顶采用防潮、防火的材料，如铝扣板；门窗采用密封性好、隔音效果佳的产品，玻璃需符合安全标准；所有装饰装修材料需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要求，环保达标。

## 五、验收标准及要求

### （一）阶段验收

1. 隐蔽工程验收：隐蔽工程（如管线敷设、结构加固、防水工程等）在隐蔽前，施工单位需提前24小时通知监理单位及采购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验收记录需由各方签字确认，作为竣工资料的一部分。
2. 分项、分部工程验收：每个分项、分部工程完成后，施工单位需自行检查合格后提交验收申请，监理单位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工程质量、技术资料等，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意见；不合格的分项、分部工程需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验收。

### （二）竣工验收

1. 竣工验收条件：所有施工内容已完成，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阶段验收全部合格；竣工资料齐全、完整，包括施工记录、检验报告、验收记录、竣工图纸等；施工单位已完成自验并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竣工验收组织：由采购单位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如住建、消防、卫生等）进行竣工验收，成立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
3. 竣工验收流程：验收小组听取施工单位工程实施情况汇报，查阅竣工资料，现场检查工程质量，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完成后复查，复查合格后签署竣工验收合格文件。
4. 验收合格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及设计文件要求，各项功能正常使用，竣工资料完整准确，各方签署竣工验收合格文件，视为验收合格。

## 六、保修要求与缺陷责任期

- 1、按国务院第279号令和建设部2000年80号令执行，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缺陷责任期：两年，缺陷责任期内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更换故障设施设备。
- 3、采购项目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按国家现行市政工程建设相关标准及施工图纸要求执行。

4.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竣工验收完毕。

5. 预计开工时间：2026年5月(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七、结算与变更管理要求

#### 10. 结算、变更等要求

##### 10.1 结算方式

10.1.1 付款条件：人员材料进场施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后期进度款中分次扣回);每月按已完成工程量的70%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80%;完成工程结算并经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开展审核监督后支付到97%;剩余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10.1.2 最终结算价以采购人审计金额为准,供应商应列明所有费用,遗漏清单内容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额外支付;

10.1.3 工程变更:施工中需变更的,必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主管领导及监理公司书面同意,完工后2天内通知采购人现场核实确认并办理签证,未按规定办理的变更不予认可,损失由供应商自负;

10.2 工程竣工结算:竣工验收之日起15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移交完整竣工资料一式二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包括但不限于:

(1)竣工图及设计变更资料;

(2)隐蔽工程施工记录及验收报告单;

(3)材料、设备质量保证书、合格证、检测报告;

(4)施工记录、签证单、水质检测报告;

(5)工程结算资料及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10.3 合同签订: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补充合同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供应商若存在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合同、签订背离实质性内容协议等违规情形,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与相关政府采购活动。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p>1. 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及行业标准执行，于双方合同中补充。</p> <p>2.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2	采购需求	技术	否	无	无

异常报价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